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於德豹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5,146,97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2元/份调整为8.50元/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00万份调整为14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99元/股调整为4.17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144,500股调整为202,300股。

关联监事杨顺杰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0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17日届满；公司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层面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38.10万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40.00万股。

关联监事杨顺杰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的42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

况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